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治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治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治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所為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林家妮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573號

21 被 告 謝治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謝治國於民國113年8月1日18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某  
26 工地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 
27 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  
28 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8月1日  
29 19時0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三段685巷與鳳林路  
30 三段685巷49弄口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9時07分許測得  
31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治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  
05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  
06 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表各1份在  
07 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楊 瀚 濤